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111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4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4
二、 強化弱勢關懷	6
三、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12
四、 深化社福力	16
五、 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24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27
參、112 年度上半年推動重點.....	30
一、 恢復發放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	30
二、 擴大敬老卡、愛心卡適用範圍.....	31
三、 落實在宅安老，鼓勵裝設防滑設備及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31
四、 布建綿密日間照顧中心，解決照顧服務需求.....	32
五、 維護住宿式老人機構弱勢個案照護品質.....	33
六、 放寬友善托育補助稅率限制，降低家長托育負擔.....	33
七、 推動孕期乘車補助.....	33
八、 增加托育照顧量能及臨時托育服務.....	33
九、 提升托育人員薪資.....	34
十、 首創社區老少共融-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34

十一、增設少女團體家庭，安置照顧特殊需求兒少.....	34
十二、擴大早期療育與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35
十三、身心障礙者參與政策制訂，共同設計福利與服務.....	35
十四、擴充身心障礙者服務設施供給量.....	35
十五、推動春節吉食平安專案.....	36
十六、整合台灣燈會志工人力，充實本市志願服務量能.....	36
十七、增設本市南、北 2 區培力基地.....	36
十八、改建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工程.....	37
十九、完竣廣慈、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旗艦型社福園區.....	37
二十、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37
附錄	39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9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9
貳、社會局現況.....	40
一、組織架構	40
二、預算結構	43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45

壹、 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淑文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本局以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強化弱勢關懷、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深化社福力四大主軸作為政策推動之策略與方向。本局持續推展友善育兒措施及兒少服務，促進身障者及弱勢者融入社會，深化長者照顧服務需求及品質，以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合作機制。另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賡續執行相關防疫工作。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打造友善生養環境：設立兒少福利服務據點、活動小站及兒少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服務計畫及活動方案；持續擴充兒少安置機構、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等，滿足弱勢兒少安置需求；另陸續開辦公共托嬰設施、規劃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並透過多元方法吸引機構人員久任、提高托育服務品質；以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多樣化支持服務。
- 二、強化弱勢關懷：提供身障者多元照顧資源及支持性服務；推動無障礙共融服務，強化社會參與能力；為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進行關懷訪視、平宅搬遷安置、代賑工就業輔導及提升自立生活能力；積極協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
-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提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及居家服務數量，並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確保服務品質妥適；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家照者多項服務，並透過廣布照顧小站進行宣傳；建置完備公辦民營老人機構管理措施，以增進照顧品質；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讓長者瞭解老人健保補助內容與資格。
- 四、深化社福力：協助脆弱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升跨體系合作效能；推動多樣政策及方案以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並藉由多元宣傳管道、結合社區資源，加強社區初級預防能量；修訂相關要點及薪資制度規定，捍衛社工人

員執業安全；社區組織培力團隊輔導社區提升互助量能；委託營運「台北 NPO 聚落」；整合民間資源，提供弱勢家庭餐食服務；發展多元志工培力方案，促進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 五、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浩然敬老院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及自力支援照顧模式，完善住民生活照顧服務；陽明教養院成立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執行運動專案與服藥便利包、編輯易讀版資訊文件，成為身障機構標竿；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落實活躍老化，辦理銀髮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創意輔療關懷照顧，並促進多元世代共融。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疫情期間發放弱勢市民口罩、快篩試劑補助等，並提供各式友善協助；本局所轄社福場館與機構配合中央規定執行防疫措施；擔任本府防疫物資受贈窗口及媒合；防疫捐款用於弱勢個案照顧服務、第一線防疫人員執行所需或篩檢費用。

本局除賡續辦理各項社福措施外，未來更將深化既有之服務，提升市民有感程度，如擴大敬老卡及愛心卡適用範圍、鼓勵裝設防滑設備及緊急救援系統服務，另亦將針對不同服務對象的需求，推動全新、全面的社福政策，守護與照顧所有市民朋友。在長者方面，恢復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積極布建日照中心、維護住宿式老人機構弱勢個案照護品質；在幼兒方面，放寬友善托育補助限制、增加托育照顧量能及臨時托育服務、推動婦女孕期乘車補助、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在身障者方面，推動共同參與政策制定、擴充身障設施供給量；在兒少方面，擴大早期療育與兒少醫療補助、首創社區老幼共融一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增設少女團體家庭等；另在弱勢、志工、社區等面向，分別推出春節吉時平安專案、整合 2023 台灣燈會志工人力、增設社區培力基地等；在布建方面，陸續啟用建成綜合大樓、廣慈博愛園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等社福設施，以及辦理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等事宜。

承蒙 議員支持，民間夥伴參與，以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本局將持續全力深化本市社會福利制度及服務，用心傾聽市民心聲與意見，整

合相關資源與網絡，打造一個以市民為主的服務型政府，公私協力攜手創建美好的願景。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11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及 112 年度上半年推動重點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111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一) 精進兒少福利服務場域與活動方案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111 年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兒少據點 38 處，兒少活動小站 13 處，服務 11 萬 8,374 人次，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及兒少公共參與等。
2. 兒少服務中心活動方案
 - (1) 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推展本市兒童及其家長輔導服務工作，設立 2 處公辦民營兒童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個案輔導與兒童安全推廣宣導等服務。111 年服務 89 名個案、3 萬 211 人次。
 - (2) 為推展少年外展及輔導服務工作，設有 6 處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本市 12 歲至未滿 18 歲危機、中輟、遭受性剝削及司法轉介少年，提供危機處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方案活動等福利服務。111 年服務 842 名個案、7 萬 8,917 人次。

(二) 滿足兒少安置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務

1. 本市設有 11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另有 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其中 2 家緊急短期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服務，3 家中長期少年少女安置機構，提供其生活照顧及自立生活輔導，核定安置照顧床位數共計 440 床，111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 402 人。
2. 本市長年耕耘寄養家庭服務，提供弱勢兒少如家一般的成長環境，有助其建立穩定依附關係並促進生、心理發展；另因安置兒少多有發展遲緩、情緒或身心障礙等議題，故本市範訂寄養家庭每年至少需完成 32 小時之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教養能力。本局持續委託 2 家民間團體招募、訓練及管理寄養家庭，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提供

替代性家庭式照顧。111年1月至12月本市寄養家庭總計120家，共服務189名兒少。

3. 近年特殊需求兒少安置數漸增，有感於自傷傷人、情緒障礙、行為問題等多元議題之兒少安置資源匱乏，本局設置4家類家庭兒少團體家庭計32安置床位，提供密集化生活照顧，除有專業人員穩定提供安置兒少個別化、類家庭生活照顧外，亦安排戶內外及動靜態活動，進行安置兒少自立訓練。111年另補助民間團體開設身心障礙兒少團體家庭，可增加收置3人。111年1月至12月累計服務35人。

(三) 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提升托育服務供給量能與品質

1. 因應少子女化，本局積極布建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及擴增準公共托嬰服務量能，建構多元托育照顧體系、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本市截至111年12月底，已開辦81家公共托嬰設施（包含56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25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1,712人，預計112年開辦1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3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達收托1,788人。私立托嬰中心及家園共計194家，收托6,099人。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借助專業訪視團隊進入機構觀察及督導托育服務品質，增進托育人員專業知能。111年1月至12月訪視732家次。
2. 優質托育服務品質關鍵為專業人員投入並久任，本市111年持續提升公辦民營及準公共托嬰機構人員薪資福利，透過提升托育人員薪資、發放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照顧比1比4優化獎助，期吸引優質托育人員久任。同時，評鑑增加績優排除原則及加重扣分項目，促使機構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3. 各行政區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截至111年12月底，登記托育人員數為4,264名，收托5,238名兒童，親屬保母數為2,440名，收托2,621名兒童。
4. 為建置友善育兒環境，本市已設置12家親子館、1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家兒童托育資源中心。111年1月至12月服務58萬

1,047 人次。提供 0 至 6 歲兒童免費之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育兒諮詢及外展活動、二手教玩具借用等服務，以利促進親子互動，增進親子職能。

5. 為舒緩家庭照顧者壓力，本局規劃於居家保母、定點臨托、私立托嬰中心及活動臨托等多元管道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四) 強化新移民社會支持

本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 4 處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針對新移民個案及其家庭，持續提供訪視與個案管理、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成長活動及支持團體等服務，並協助連結社區資源，促進交流及人際網絡建立。111 年新移民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20 案、2,374 案次，方案 158 場次、服務 5,660 人次，新移民據點提供訪視 2,663 案、2,911 案次，方案 171 場次、服務 7,473 人次。

二、強化弱勢關懷

(一) 深化身障者友善環境暨擴展多元照顧資源

1. 輔具中心：本市共計委辦 3 家輔具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借用及連結等服務，並自 111 年 2 月起由輔具中心擔任身障輔具與長照輔具整合性服務窗口，協助有輔具需求者獲得適合之輔具，另於無輔具中心之行政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設置 6 處輔具服務據點及 3 處便利站，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8 萬 6,573 人、10 萬 2,485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共計 6 處，協助與支持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生涯轉銜、社區式日間照顧及身障者與照顧者支持性活動等服務。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1,400 名個案、5 萬 307 人次，社區式日間照顧 102 人、3 萬 4,520 人次，身障者與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計服務 8,995 人次。
3.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委辦 18 家、補助 8 家，共計 26 家，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協助身心障

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111年1月至12月服務459人、9萬3,089人次。

4. 社區居住家園：截至111年12月底，委辦6家，共計設置12個居住據點，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期待透過服務可訓練身障者獨立生活之能力，進而回歸社區獨立生活。111年1月至12月服務69人、1萬7,875人次。
5. 身心障礙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共計委辦4家，提供18歲以上64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長照服務，減緩失能情形及提升社會參與機會。111年1月至12月服務122人、1萬8,967人次。
6. 身障日間機構：共計18家，提供經需求評估需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或生活照顧、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111年1月至12月服務1,005人。
7. 自立支持：本市計有1家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提供服務，藉由社工、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培養身心障礙者自主安排生活、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的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在均等機會下選擇合適住所，擴展生活領域，平等參與社會，融入社區自主生活。111年1月至12月服務88人、1萬3,061人次、3萬3,827.5小時。
8. 精神障礙者會所：本市計有4家會所提供服務（包含工作日、成長團體課程/假日節慶活動、社區宣廣及外展服務等），以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路、鼓勵社會參與並重建生活脈絡。截至111年12月底有528名會員、服務1萬5,082人次。
9. 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為協助中途致障者重返社會，本市辦理有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肢障、罕病、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聽語障等不同障別之市民生活重建訓練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另針對視障者提供定向能力、生活技能、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與視障者及家庭支持（辦理各項成長團體、講座、活動）等服務。

111年1月至12月生活重建方案服務241名個案、154戶家庭、4,877人次，視障者服務1,102人次、2,402小時。

10.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共計10處，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為服務目標。

111年1月至12月服務1萬8,119人次。

11. 家庭托顧及臨短托服務：

- (1)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在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111年1月至12月服務8名個案，1,237人次。

-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的壓力、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意願及能力並增加家庭照顧者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以維持家庭生活品質。提供服務項目有身心障礙者安全照顧、協助膳食，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如廁、換尿片、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臨時性之陪同就醫、報讀、文書協助及陪同散步等。111年1月至12月服務712名個案、1萬3,630人次、6萬8,627.5小時。

12. 與社區合作增進社區融合措施：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辦理支持性活動及社區宣導，同時整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資源，建構完善之雙老家庭服務網絡，提供雙老家庭整合性及連續性之服務。111年服務197案（照顧者197人、身障者201人）。

(二) 推動無礙共融服務，強化身障社會參與能力

1. 聽語障溝通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以保障聽語障者資訊近用權。111年1月至12月服務236人、4,775人次、2,629件、5,529.75小時。

2. 社會參與：為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能力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111 年實際補助 54 個團體，計 90 個計畫案。112 年已受理 65 個團體申請，計 108 個計畫案。
3. 愛心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每月 480 點乘車補助，提供搭乘公車、捷運及本市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補助，鼓勵身障者搭乘公共運輸。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益計 1,892 萬 8,731 人次。
4. 輔具補助：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適切輔具，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輔具補助，以提升其日常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能力，111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 1 萬 5,639 人、3 萬 6,923 人次、1 億 9,658 萬 7,011 元。

(三) 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及深耕多元扶助方案

1.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1,909 戶低收入戶、6,872 戶中低收入戶、1 萬 3,603 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萬 4,705 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協助。

2.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訪視及通報制度

(1) 低收及中低收入註銷戶關懷追蹤：本局為減緩年度資格註銷對家戶所造成之衝擊，除提供可改申請之相關福利資訊外，亦由社福中心社工介入協助，瞭解案家是否會因被註銷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導致生活困難或子女就學有困難等，協助其申復低收或改申請其他補助。111 年度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註銷及調降等級計 2,576 戶，已於 111 年 2 月底全數完成關懷訪視。

(2) 低收及中低收 6 歲以下兒童訪視專案：本局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有 6 歲以下兒童進行關懷訪視，提供福利諮詢、

資源連結、施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等服務，111年1月至12月服務2,259案。

3.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精進措施

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自110年起全面採行全國統一格式之證明書，並宣導多元福利識別方式，除每戶核發之總清查結果通知書、核定公文及紙本證明書可作為福利資格證明外，為提升便民性及電子化服務，本市已開發電子化證明服務，本市市民登入台北通APP金質會員，可隨時檢視福利資格，並於112年2月起，可於台北通直接下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電子證明書，預期可減少弱勢民眾臨櫃申請之負擔。

4. 平宅改建與混居共融的居住正義

(1)本市平宅因建物老舊，故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逐年改建，其中安康平宅已陸續改建為興隆社宅、福民平宅採分期改建為福民社宅，針對平宅現住戶本局則規劃搬遷安置作業，提供配合改建之現住戶搬遷相關配套措施，如搬家服務每戶3車（3.5噸）、搬遷補助（單身戶1萬5,000元；家庭戶3萬元）及在外租屋租金補貼每個月最高1萬4,000元，以順遂改建作業。另針對已遷入社宅之原平宅住戶，由社工員持續關懷輔導，以協助其穩定適應社宅生活。

(2)自105年至111年12月底本局累計協助388戶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社宅（包含興隆D1、D2社宅243戶、青年社宅1期56戶、新奇岩社宅7戶及廣慈D、E社宅82戶），後續依莒光社宅招租進度協助福民平宅住戶搬遷安置。

（四）強化以工代賑輔導制度，輔導成功就業

1. 本市以工代賑輔導制度依社會救助法之意旨，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提供以工代賑公法救助性質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

2. 106 年修訂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經檢視修法訂定工作年限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修法後增加代賑工流動率，每年新申請之代賑工平均約有 275 人，新申請數比例自 107 年 9.2% 至 111 年已達 16.1%，增加新貧者參與以工代賑之工作機會，同時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機會，針對 55 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得免計年限；亦增進青壯年人口之就業動力，自 106 年至 111 年底轉介輔導成功就業 760 人（含輔導就業、自行求職、轉任環保局短期清潔人員），成功就業者逐年增加，經就業輔導 3 年後之脫貧率有明顯上升之趨勢，且代賑工年資愈短愈容易成功就業，使其回歸一般勞動市場，更易積極自立脫貧。

（五）提升弱勢者生活準備能力，貫徹自立理念

1.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

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離院後將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時之諸多生活議題，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人際關係等，生活穩定性面臨許多考驗。此外，在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亦面臨相同的問題。為協助 15 至 20 歲少年，提升其穩定自立生活能力，確保並滿足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及支持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111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 19 名少年，補助金額 208 萬 785 元。

2. 青少年自立住宅

由政府委託辦理青少年自立住宅，協助結束安置無法返回原生家庭之 16 歲至 23 歲青少年及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 16 歲至 20 歲青少年，以模擬租屋形式收取約市價 6 折租金存入青少年個人專戶，協助儲備未來退宿後之自立生活預備金。已開辦 2 處自立住宅共提供 21 床位，111 年 1 月至 12 月經轉介入住 19 名青少年（9 名已結案，目前 10 名），辦理 6 場次住民大會，持續以青少年為主體，結合本府居住正義政策，落實自立培力理念。

3. 改造老舊空間創造弱勢者培力基地

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失業無依者自立，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經營管理「重修舊好工作站」，藉由培力弱勢者自立，並推動社會排除、反歧視議題之社會教育，工作站另提供女性街友友善洗澡沐浴空間，亦持續與勞動局合作，提供城市導引員上工服務據點。111年1月至12月工作站提供1,268人次個案輔導服務，培力15人參與製作及販售商品，並辦理38場次團體及社區交流活動，共767人次參與。

(六) 致力推展無家者脫遊目標，協助回歸社區生活

1. 本局致力於協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由本局協請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輔導，111年1月至12月提供324人求職登記服務、279人推介面試，協助247人就業成功。另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由本局社工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如社區清潔、環境維護等，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亦同時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媒合工作。111年1月至12月提供臨工扶助服務1,010人次、急難救助服務869人次、房租及押金補助170人次。
2. 街友脫遊：除協助街友就業脫遊外，針對在街街友已無生活自理能力者，提供中長期機構之轉介安置，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益。另有關外縣市戶籍之街友，本局亦會視其意願協助返鄉。111年1月至12月協助218人脫遊。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一) 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完善服務輸送制度

1.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設置與管理：
 - (1)截至111年12月底新開辦15家機構，總計達55家機構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2,164位失智失能長者，另112年預計再開辦16家機構，核定收托數預計達2,945人。

- (2)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11年完成法定評鑑6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及機構復業/營運防疫查檢55家；112年預計辦理法定評鑑31家、績效考核18家、續約評鑑3家，並辦理無預警查核，藉以督導機構妥善提供照顧服務，並維護長者權益。
2. 持續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質量：
- (1)布建及服務效益：截至111年12月底，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540處，預計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據點核定作業。
- (2)里辦專案轉型情形：本局自111年12月15日起接續辦理3場次112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說明會，並持續輔導本市80間里辦專案轉型，截至112年1月10日申請截止日，里辦專案共計有51處轉型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餘里辦公處考量里政事務繁忙、場地租借不易等原因無申請轉型。
- (3)賡續辦理輔導考核機制：為提升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於111年試辦輔導考核機制，112年正式輔導考核，考核項目包括據點空間規劃運用及宣導與資源管理、服務項目執行績效、行政作業配合情形，考核成績卓著之單位可依其量能申請調升服務時段數，另針對考核成績未達門檻之據點，本局亦將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實地現場輔導改善。
- (4)布建與需求滿足：為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布建，使周遭長者能更就近參與據點活動，本局研議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已規劃與教育局研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校園餘裕空間之可行性，後續將依盤點結果，持續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布建。
3. 深耕在地居家服務與賡續鼓勵居服人力提升專業能力：
- 111年辦理4場次本市居服機構特約審查會議，並鼓勵機構先以2至3個行政區進行特約，以確保特約機構更多元化、個別化及適切之服務，計有24家新設居服機構與本市完成特約；截至111年

12 月底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計 132 家，提供服務 1 萬 3,699 人、累計服務 325 萬 3,674 人次。

(1)強化居家服務資源：為積極擴增並穩固本市居家服務人力，提升居家服務品質，並強化居家服務資源布建，111 年起除賡續鼓勵居服人力提升服務知能（人力提升方案包含教育訓練補助、丙證考取報名費補助等）及居家服務實務指導員津貼補助外，新增資源缺乏區獎勵津貼，以提高居家式長照機構投注到該區域的動力；亦新增獎勵居家式長照機構承接特殊個案津貼，加強派案機制運作，111 年已核定 47 案。

(2)提升居家服務品質：

- A. 辦理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輔導諮詢，輔導內容除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外，同時協助機構因應調整及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亦主動蒐集機構需求，提供輔導資源，以確保及提升服務品質。111 年度聚焦於行政管理、居家實務技巧處遇、護理照顧及勞動權益四方面，針對新設立之機構進行輔導，以穩定機構之服務品質。
- B. 辦理實地派員抽訪居家服務員照顧情形：111 年度以每季抽查約 121 名個案為原則，計電話訪視 406 案、實地訪視 136 案，由訪員透過實地監測或電話訪談了解居家服務員提供服務之情形，查有異常服務情形即令機構改善及追蹤，並綜整抽訪結果、分析爭議原因及改善建議，要求機構作為改善方針。
- C. 強化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調查：每年隨機抽樣至少 300 名之居家服務使用者及家屬進行服務滿意度電話調查，111 年度整體居家服務滿意度為 93.56%，調查結果作為本市居服機構重點管理項目。

(3)居家服務機構管理：

- A. 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針對已立案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11 年

完成法定評鑑 59 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計 147 家；112 年預計辦理法定評鑑 70 家，並按季辦理不定期查核。

- B. 強化查核原則及記點機制：執行臺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規定，透過此機制供本市居服機構遵循本局查核原則，並明訂機構回報改善計畫之時間，此外 111 年加強執行居家服務機構品質，倘機構有違反本市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之情形，即停止派案 1 個月，並督促其改善，期能提升機構本身管理量能。

(二) 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

1.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在社區獲得適切服務，本市目前布建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家庭照顧者福利諮詢、關懷服務、紓壓活動、喘息服務、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
2. 為使家庭照顧者更容易取得長照、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希望可結合社區鄰里單位、社區關懷據點、商家，共同宣導長照相關資訊，爰設計照顧小站，期能透過小站宣傳家照服務，不漏接有需求之家照者，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布建 781 處照顧小站。

(三) 建制完備老人機構服務準則，提升照顧品質

1. 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監視影像異地存放及系統建置進度：本局為提升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之照顧品質，於 110 年完成建置具影、音功能之監視系統，相關影、音檔案保存須至少 30 日以上，另於本局併同建置即時監看系統及檔案異地存放（3 個月）設備空間，以確保單位照顧品質及住民權益。
2. 建置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權利金計收基準：本局期透過委託辦理財務分析案，精算暨分析公辦民營機構營運現況財務分析，以建構收費標準、權利金及回饋金計算方式之常模。
3. 品質卓越計畫提升照顧品質：本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項指標實地審查，符合 111 年度申請資格計 88 家，通過計畫合格者計 85 家。

(四) 增進老人福利政策行銷與管道

自 111 年 2 月起，每月寄送老人健保補助合格通知書加印宣傳文宣，合格通知書平均每月約寄出 3,000 份，亦提供 QRcode 讓民眾可直接連結本局網站查詢老人健保補助內容與資格。3 月於臺北捷運設置廣告燈箱，宣導老人健保補助內容與主動清查機制，6 月至 12 月，民政局協助於里鄰相關網絡廣為宣導周知。本市稅捐稽徵處協助於地方稅（4 月牌照稅、5 月房屋稅及 11 月地價稅）信封印製宣導內容。5 月 17 日於警廣「臺北大小事」單元連線節目專訪，宣導本市老人健保補助福利政策。

四、深化社福力

(一) 鞏固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方案與量能

1. 本局 12 行政區社福中心服務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在地資源，對於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脆弱家庭，社福中心進行訪視輔導，針對個案家庭需求提供服務及連結各項福利資源。
2. 針對本市符合脆弱家庭因子且易遭遇受傷害風險或多重問題之個案，補助 6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等服務，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建立政府與民間的有效合作模式，擴大個案服務領域及服務能量，布建本市社會安全網。
3.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3,078 案、服務 40 萬 3,842 人次，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持續服務 2,848 個家庭。

(二)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扶助措施

為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對於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如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單親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因無工作能力或為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及未婚懷孕等，提供申請人及其在學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11 年 1 月至 12 月扶助 1,393 戶、補助 1 萬 3,261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6,481 萬 7,588 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計 124 戶，占本市特殊境遇家

庭總戶數約 8.9%。此外，針對受扶助對象，就近派請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進行關懷訪視，並提供其後續所需福利服務。

(三)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升跨體系合作效能

1. 落實跨域合作服務模式：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合作，105 年至 111 年 12 月共計召開 19 場府級聯繫會議、478 場區級會議，515 場個案研討會。其中個案研討會跨局處合作輔導 514 案風險個案，已除管案件 491 案，合作策略包含穩定接受服務或治療、司法處遇、精神醫療、福利與安置等。
2. 訂定 33 項「社會安全風險個案篩選指標」：主動篩選檢視潛在風險個案及關懷，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篩選檢視 1,009 人次個案近況。
3. 建立本府與司法機關合作處理風險個案機制：本局完成制定「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透過單一窗口、個案資訊整合及時與地檢署合作羈押、就醫等事宜。
4. 建立社區基層醫療網：本府與醫師公會、藥師公會合作，連結社區基層診所及社區藥局資源，辦理友善醫療網計畫，擴展弱勢關懷據點，提供諮詢窗口及友善就醫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有 225 處服務據點。
5.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結合各相關局處、里鄰系統、民間團體參與，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提升社區友善支持氣氛，自 105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辦理社區友善陪伴人員訓練 155 場，受益 8,514 人次。

(四) 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促進市民家庭和諧

1. 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

(1)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管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如下，並皆於 24 小時內完成篩派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一) 家暴案件合計	1 萬 6,924
1. 親密關係案件	8,208
2. 老人保護案件	1,528
3.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4,653
4. 兒少保護案件	2,535
(二) 性侵害案件合計	841

(2)111 年持續精進精準篩派案件及提高責任通報人員正確通報：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之認知及辨識知能，提升通報率與通報精確度。111 年辦理 11 場次各責任通報人員訓練(實體課程 5 場次及視訊課程 6 場次)，計 695 人次參訓。

2. 建立「家暴防治友善社區診所藥局通報網絡」：

(1)為增加社區民眾通報求助安全管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共同研擬提供社區藥局及診所友善且安心的通報 QR Code，並有多國語言求助資訊，以利社區民眾到診所、藥局亦可安心求助、藥局及診所也可安全的協助通報。

(2)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結合本市 12 區 39 家醫療診所及 227 家藥局，計 266 家加入友善通報，112 年將持續推廣基層醫療單位，公私合力強化社區互助量能，各網絡間相互合作配合，讓家庭衝突得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3.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

(1)針對兒少哭聲案、居家安全、交通意外、親子衝突及其他類型通報案件，經評估排除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風險，續由在地家庭關懷訪視員主動關懷社區內兒少家庭，及時提供諮詢及資源，創造家庭與社區間的連結，充分發揮鄰里互助能量，成為兒少家庭的友善育兒好厝邊。

- (2)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成立 12 行政區各有 1 社區組織，完訓合格家庭關懷訪視員計有 34 名，111 年 1 月至 12 月派案 58 案，訪視總計 287 次。
4. 跨局處合作處理家暴高危機合併有精神疾病、自殺或照顧負荷壓力等較為困難或複雜案件的成人保護案件：
- (1)整合臺北市社會安全網機制，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服務：針對家庭暴力案件合併有精神疾病或照顧負荷議題等狀況較為困難或複雜的案件，需社會安全網區級社區網絡單位協助，111 年家暴案件共有 11 案進入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討論，透過社會安全網機制由區級網絡單位進行策略研討，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建議及服務。
- (2)針對家庭暴力合併有照顧負荷議題案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 85 件，經評估有 24 件 (28.24%) 需照顧資源，均已協助媒合轉介由長照單位提供服務、另有 61 件 (71.76%) 屬於有照顧負荷則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另為提升專業人員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敏感度，111 年 8 月 18 日、9 月 8 日辦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喘息服務與資源連結」教育訓練課程，計 68 名網絡人員參訓。
- (3)家庭暴力高危機合併自殺議題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72 人次 (包括被害人 31 人次、加害人 41 人次)；是類個案於高危機會議列管並由本府自殺防治中心依循衛生福利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規範，提供關懷訪視服務，積極連結社政及警政單位等跨局處及社區資源共同介入，以期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
5. 兒童少年保護專業服務：
- (1)兒少保護受理及處遇情形：111 年 1 月至 12 月調查 2,597 件父母兒虐通報案件，其中成案提供服務 640 件，提請檢察官早期介入偵辦案件 2 件；累計服務之兒少保護案件共 3,291 名兒少，累計安置兒少 237 人(111 年新增安置 38 人)，向法院聲請停止

親權改定監護人者有 15 人。賡續辦理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111 年共辦理 12 場個案討論會議，列管處理兒少案件 126 案，討論 160 案次，另辦理 2 場聯合督導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併參與衛福部精進計畫。

(2)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111 年起辦理「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創新方案，透過結合親職賦能專才人員，共同進入案家，進行親子觀念引導、親子互動技巧示範及演練、親子共遊、親子共讀、居家安全引導等，強化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增加照顧者與兒少發展正向互動經驗，提升父母親職照顧能力，促進良好親子互動，避免再次發生兒虐事件。111 年建立「親職賦能專才人力資料庫」共 11 項專業計 68 名專才老師，服務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 45 案、175 人次。

6. 持續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

(1)整合檢察、警政、社政、衛政及教育等相關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形成一整合性團隊服務，有效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幫助性侵害被害人克服揭露障礙，避免各項程序進行中對被害人可能造成的二度傷害，並提供被害人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相關之扶助。

(2)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執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執行率達 95.74% (135/141 人) (中央社福績效考核滿分標準值為 80%)，補助被害人訴訟費用 226 人次共 1,057 萬 5,000 元；協助性侵害被害人 873 人次創傷輔導，補助 170 萬 4,094 元心理諮商費用。

7.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結合社區資源，加強社區初級預防量能：

(1)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及「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在地化社區防治或宣導及社區培力；並以關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為主軸，針對重點服務族群加強宣導及服務之相關方案。111 年計補助 29 家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醫療院所、團

體或社區組織等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如：防暴短劇、宣導演講、講座、社區活動、研討會等，實際受益 3 萬 2,465 人次。

(2) 透過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邀集各社區重要幹部及實際從事社區工作人員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初階及中階訓練，培植社區團體加入防暴宣導行列。110 年完成培訓者共 6 人；111 年培訓初階訓練合格人員共 30 人、完成中階訓練共 17 人，預計 112 年上半年完成宣講實習場次。

(五) 捍衛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與權益

1.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另增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生效，並於本局網站設置社工人身安全資訊專區，擴大保障本局及委託服務之社工執業安全。
2.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部分規定，本局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及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落實社工證照專業發展。

(六) 擴展社區服務，滿足社區培力能量與互助網絡

1. 透過委託南北二區社區組織培力團隊提供共通性培力方案及個別性培力輔導、以協助社區提升互助能量。111 年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計畫，運用補助經費協助社區鄰里組織成長，有能力了解社區需求與特色，規劃辦理社區共好方案，補助 350 案，計 144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局培力活動，強化社區能量。
2. 辦理各類推展社區發展之研習課程及召開網絡合作會議，鼓勵社區與多元團隊合作，強化社區能力並協助發展符合在地需求及特色之多元服務方案，以促進居民參與，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七) 營運「台北 NPO 聚落」發揚社群影響力

為回應非營利組織於本市租用辦公室之需求，前整修北一女舊宿舍並委託台灣好室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以提供非營

利組織租用個別辦公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更以「NPO 孵化器和加速器」、「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及「非營利組織創新實驗基地」為聚落營運目標，於該場地舉辦社群活動及共學課程，促進組織交流及社區共融，提升社群服務力及影響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有 24 個單位進駐；辦理 537 場次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約 1 萬 742 人次參與。

(八) 整合民間資源，供給弱勢家庭多元餐食服務

1. 實(食)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經社工評估後，提供食品類及生活用品類之物資給予弱勢家庭。111 年 1 至 12 月結合 543 個資源單位，連結 29 萬 1,988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計 23 萬 2,705 人次受益。
2. 盛食交流平臺：本局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收市後進行食材捐助，由本局媒合社福單位，合作對象已含：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木新、成功市場、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1 月至 12 月捐贈食材 1 萬 3,747 公斤，2 萬 4,487 人次受益。
3. 惜食廚房：本局以公開標租方式與惜食台灣行動協會合作辦理惜食廚房，該協會以提倡愛惜食材，向超市、批發市場募集食材，製成營養美味便當。111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 6 萬 7,890 份餐食予弱勢市民。
4. 希望好食堂：自 110 年將愛心餐食升級執行「希望好食堂」計畫，邀請連鎖業者為弱勢市民提供客製化套餐，提供弱勢市民多元餐食選擇，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市拓增愛心餐食店家達 453 家，另與易福社會福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食物分享地圖，可及時查詢餐食資源，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3 萬 3,183 人次。
5. 智慧溫控便當機：為預防領取餐食造成的疫情群聚效應，本局於萬華區設置首台「智慧型溫控便當機」，為弱勢市民提供熱食服務，同時因應市民飲食習慣改為自行烹煮，更擴大運用實物銀行物資，提供賣場及商品券等資源，即時協助弱勢家庭。

(九) 發展多元志工培力方案，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

1. 針對多元對象，推展志工召募及培訓計畫：111 年辦理 5 場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說明會、15 場次志願服務教育訓練，針對本市備案之志工隊進行團隊輔導培力工作 10 場次，鼓勵及培力民間團體運用志工。
2. 透過大型活動擴大召募志工：修訂本府「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納入志工檢核項目，辦理 4 場次府級志願服務聯繫會議輔導各局處共同擴大招募，111 年本市所轄志工運用單位 1,116 隊、9 萬 4,200 人，較 110 年增加 1 萬 5,567 人。

(十)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促進兒少公共參與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 8 屆 21 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已完成 7 次培力課程、35 次例會、6 次局處協調會議、2 次宣導，並於 4 次兒少委員會提問相關市政議題，充分發揮市政參與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增進公共參與知能，111 年 1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9 案。

(十一) 持續優化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1. 「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線，係以「嬰幼兒托育、兒童及少年服務、銀髮族學習及活動、老人照護、身障供需、社區服務、人民團體、福利地圖、運動場館」等 9 大主題地圖為架構。方便民眾在電子地圖上查找臺北市各類型福利機構及設施，建置可供民眾依需求選擇合適之地圖資訊網。
2.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平均 3,937 瀏覽人次。111 年 8 月完成衛生局無障礙友善診所查詢，9 月優化銀髮族學習及活動操作功能，11 月首頁增加關鍵字搜尋功能，並持續依使用者意見精進功能及使用者介面。

五、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一) 浩然敬老院樹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模式

1. 高齡整合照顧服務：因院民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111 年 1 月至 12 月跨專業個案研討共舉辦 8 場次，討論 11 人次；高齡整合門診計 100 診次，服務 4,699 人次；機構居家安寧自 104 年 5 月開辦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召開家庭會議 57 場次，收案 57 人，往生 52 人。
2. 自立支援照顧模式：鼓勵長者自己照顧自己，提供長者最少必要之協助，111 年 1 月至 12 月篩選 7 位長者，完成 7 位長者自立支援照顧，於 ADL 分數表現皆有進步。
3. 浩然敬老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守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安全
 - (1)依中央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修訂本院應變整備動員計畫。
 - (2)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召開防疫專案會議計 8 次。
 - (3)鼓勵全院住民及工作人員施打 COVID-19 疫苗，完成第 2 劑及追加劑 2 劑皆達 90%以上。

(二) 陽明教養院引領身障機構多元創新標竿服務模式

1. 情緒行為支持中心

有鑑於伴隨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如自傷、攻擊、睡眠混亂等）的心智障礙者，常在社區與機構中加重照顧人員的負擔與受傷風險，亟需在醫療端與照顧端（機構、社區）之間，成立中繼性質的情緒行為支持中心。陽明教養院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設備安裝，並於 111 年 9 月底對外試辦，收案對象為經醫院急性病房評估出院，透過本府社會局轉介後，經過專業團隊小組審查通過者。依人力進用狀況提供週一至週五全日型住宿，接受 3 至 6 個月的中繼支持服務。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2 月底服務 2 人。
2. 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 (1) 零時運動專案：陽明教養院針對服務對象之生理及學習潛能，以一對一服務之「零時運動計畫」來設計，專屬個別化之運動及行為改善目標，輔以獎勵措施激勵參與動機，提升服務對象配合度。111年1月至12月辦理178堂課，服務1,377人次。
- (2) 辦理「運動 i 臺灣 2.0-自發運動樂活人生計畫」，讓更多身心障礙者有機會體驗不同的運動經驗，111年1月至12月辦理78堂課，1,898人次參與。

3. 易讀易懂助平權

- (1) 以易讀提升心智障礙者參與：陽明教養院參考歐盟 Information for all 易讀準則，持續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並邀請心智障礙者協助品管，編輯易讀版資訊文件。111年1月至12月完成20項易讀資訊（包含服務對象教養契約書說明易讀版、九合一選舉互動教材等），應用於心智障礙者生活，促進社會共融。並陸續配合防疫政策滾動修正，製作防疫易讀資訊，讓更多市民得以迅速了解防疫措施。
- (2) 分享易讀經驗，推動資訊平權：陽明教養院應用易讀概念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並與各界合作、提供相關諮詢，111年1月至12月計9,347人次點閱官網「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

4. 服藥便利包專案

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協助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本院設計行政E化系統整合處方，將多重用藥、保健藥及食品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經自動整合後，線上即時提供護理人員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E化紀錄，111年1月至12月服務17萬8,167人次，審核爭議處方21件。

5. 防疫作為與服務

- (1) 陽明教養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守護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滾動式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整備動員計畫。

- (2)儲備防疫物質：維持 1 個月安全庫存量，因應防疫期間啟動工作人員有足夠安全防護裝備使用。
- (3)提升洗手便利性：推廣全院注重洗手衛生習慣，增設 87 處洗手節點，由護理站專人管理維護，促使全院洗手點覆蓋率達 100 % 以上。
- (4)鼓勵全院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施打 COVID-19 追加第 2 劑疫苗：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全院服務對象完成接種 190 人，接種率 94.1 %；員工完成接種 232 人，接種率 90.0 %。
- (5)服務對象處置照護分流規劃紅、黃、綠區，以減災為首要執行目標，11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防疫專案會議 15 次，國內外疫情發布宣導 12 次。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落實活躍老化服務核心理念

1. 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 (1)中心住民平均年齡約 82 歲，普遍高齡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完善銀髮照顧服務，本中心致力將「創意老化」、「健康老化」融合至「活躍老化」，規劃樂齡共學活動促進互助共好，並推展醫護整合健康促進服務（相關敬老活動辦理依中央及本府防疫規定滾動式修正）。
- (2)111 年 1 月至 12 月，推展桌遊日計 19 場次、318 人次；樂齡共學課程歌唱班 10 場次、321 人次。為延緩住民肌力衰退，並增加防跌自我效能感，辦理帶狀性銀髮肌力課程 20 場、338 人次，7 成以上的長者體適能數值呈現維持或者進步狀況；引進梅門平甩功存健康活動 4 場次、115 人次。
- (3)辦理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2,809 人次，並與醫院、社區藥局及營養師簽定合作契約提升長輩自主健康管理，家醫科門診 38 診次、87 人次；藥師諮詢 3 場次、54 人次；慢性處方箋送藥 52 次、605 人次；營養師諮詢 104 場次、235 人次。

2. 創意輔療關懷照顧服務：為減緩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運用多元創新藝術媒材增進長輩參與，舒緩住民身心壓力並降低其孤寂感。111年1月至12月，推展「增強心理防護及正向社會連結 2.0」之創新輔療活動 14 場次、服務 1,371 人次；設置頂樓田園城市提供 21 處戶外高架種植區，供 28 位住民互助共耕，舒緩身心壓力，並辦理年終成果分享會，計 20 人次參與。
3. 多元世代共融服務：為增進世代正向交流，結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照所辦理「慢性病自我管理工作坊(CDSMP)」、忠順公共托育家園辦理「歡慶父親節、舞動真善美」活動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藝文中心邀請長者參與「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活動，111年1月至12月累計服務 369 人次。
4. 防疫作為與服務：為強化中心感染管制措施及提升住民防疫自主保健觀念，持續因應疫情變化滾動式修訂相關防護措施。111年1月至12月，辦理防疫宣導暨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6 場次、106 人次參與；設置 2 處戶外溫馨會客區，俾利親友探視維繫親情；設置 4 間隔離室，強化機構感染管制應變及 42 處乾洗手設施，提升洗手便利性；積極協助住民及工作人員施打 COVID-19 疫苗，並進行施打後追蹤關懷；完成追加劑施打率方面：住民為 87.43%、工作人員為 95.35%。並為住民辦理定期篩檢共 50 場次、服務 5,964 人次。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

(一) 弱勢確診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措施

1. 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針對弱勢家戶，自 111 年 3 月至 12 月，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對象計 59 萬 8,767 人次，計核發 4 億 999 萬 4,000 元。
2. 發放弱勢市民口罩：針對本市列冊獨老、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障者、街友發放關懷口罩，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共發放 97 萬 2,355 片。

3. 臺北市低收入戶 COVID-19 快篩試劑補助：本市運用 COVID-19 捐款，針對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500 元購買 COVID-19 快篩試劑，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5 日主動核發至低收入戶指定帳戶，總計核發 4 萬 4,021 人，計 2,201 萬 500 元。
4. 配合中央發放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快篩試劑：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布發放第 1 批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快篩試劑，本市計發放 27 萬 6,945 劑（111 年 6 月 7 日發放至 111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發放第 2 批快篩試劑，本市計發放 14 萬 6,400 劑（111 年 12 月 9 日發放至 112 年 1 月 30 日）。
5. 辦理因疫情急難救助：設籍本市市民 3 個月內因工作受疫情影響以致生活陷困，可申請因疫情急難救助。111 年度急難救助共核准 3,482 件，共核發 1,526 萬 8,283 元。
6.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運用個案輔導服務，提供弱勢確診及居家隔離者追蹤關懷，並連結檢疫所、防疫旅館等安置資源、連結照顧人力、陪同就醫等，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304 案。
7. 本局與衛生局、醫師公會合作提供醫師到宅、友善照護服務，針對 65 歲以上失能、臥床獨居長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行動不便之獨居身障者，協助快篩、問診及投藥。
8. 社工進駐區級關懷中心，111 年提供弱勢關懷諮詢 2,895 人次，另協助民生物資採買及諮詢 728 人次。

（二）機構防疫

1. 場館防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規定，及依照中央各部會業管之場所（域）防疫指引與本府各局處因應疫情警戒標準之防疫措施執行。
2. 疫苗施打情形：
 - (1) 住宿式老人機構：
 - A. 本局業制定「臺北市老人住宿式機構 COVID-19 篩檢計畫」，如機構發生確診情事將媒合醫療院所至機構內進行核酸檢

驗採檢；亦與本府衛生局協調借用快篩試劑等物資提供機構。

B. 住宿式老人機構疫苗接種成果：本府於 111 年 1 月媒合 COVID-19 合作醫療院所至機構內協助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種疫苗，業完成 101 家住宿式老人機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工作人員追加劑施打率達 97.62%、基礎劑施打率達 99.31%；服務對象追加劑施打率達 82.18%、基礎劑施打率達 90.96%，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刻正安排機動接種隊持續協助住宿式老人機構人員接種第 5 劑（即第 3 次追加劑）。

- (2) 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全年辦理機構防疫作為查核。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提供機構內發生確診個案之到點 PCR 服務；另已協助住民及工作人員施打疫苗，111 年已完成 22 機構人員追加劑接種。
- (3) 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並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4) 公私立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防疫措施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原則限制訪客進入機構為宜，但因陪同照顧、執行公務或實習而確有進入機構必要者，應執行手部衛生，並自主決定佩戴醫用口罩。
- (5) 兒少機構：有關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進行現況實地查訪，並增列於機構輔導訪查項目當中，另已完成 21 家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防護計畫書」及備妥備援場地等，並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每週定期進行快篩及協助安排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以維護受安置照顧兒少之健康與安全。

(6)街友安置機構：定期追蹤廣安居、圓通居街友施打疫苗情形。

(三) 輔導所轄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原則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規定及相關指引，暨內政部公告人民團體集會規範，適時輔導人民團體調整各項會議召開日程、方式等防疫措施，確實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四) 防疫物資收受捐贈與媒合

本局擔任本府防疫物資受贈窗口並訂有「臺北市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流程」，建置跨局處聯繫平台，以調查各單位物資需求及優先尊重捐贈者指定對象及用途之原則進行媒合，促進物資合理分配及運用；以防疫物資「不落地、逕送受贈單位」原則處理，減少倉儲管理負擔及二度運送成本。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底，完成捐贈745筆。

(五) 防疫捐款用途與支用情形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規定，本市自110年5月23日至同年7月12日啟動線上捐款專戶平台，捐款用途為「COVID-19 疫情防疫及照顧服務」，本捐款收入累計4億4,449萬8,029元(含指定聯醫、警察局項目1億餘元)，扣除指定捐款後，可支用金額計3億4,416萬2,719元。截至111年12月底，提報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支用計畫共58案，主要用於弱勢個案特殊協助及照顧服務，如弱勢確診及居家隔離者家庭扶助計畫；第一線防疫人員執勤所需或篩檢等費用，如防疫計程車駕駛防疫消毒費用以及醫師及衛生防疫人員出勤相驗、檢驗及衛教計畫等。本捐款共支用3億3,901萬3,515元(含已核定計畫執行中金額)。

參、112年度上半年推動重點

一、恢復發放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

(一) 本府已於112年2月9日通過法規會審議修正「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第3條及第5條，112年2月21日提報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另 112 年 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議會查照。

- (二) 依本府 112 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財政部核定分配金額為 522.95 億元，較預算估列金額 461.54 億元增加 61.41 億元，增加部分將辦理 112 年度第 1 次歲入追加預算，扣除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還本……」規定，應增編之債務還本金額後，預估尚有資金可支應重陽敬老禮金增發及其他歲出經費追加之資金需求。
- (三) 65 歲至 98 歲（原住民 55 歲至 88 歲）長者發放 1,500 元及 99 歲以上（89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發放 1 萬元及禮品。
- (四) 經本府民政局調查 12 區里長，有關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6 成選擇優先敬老卡靠卡領取，並經本府綜合評估致送方式優先使用敬老卡，結合各里定點致送、現金匯款及人瑞親送等多元致送方式。

二、擴大敬老卡、愛心卡適用範圍

- (一) 本市配合臺鐵局規劃，將開放敬老卡及愛心卡點數搭乘臺鐵，政策實施方式及期程尚待臺鐵局定案。
- (二) 考量開放愛心卡點數使用於 YouBike 有助於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綠色運具外出社會參與，故本府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愛心卡點數擴大使用至 YouBike。

三、落實在宅安老，鼓勵裝設防滑設備及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 (一) 本局為強化獨居長者緊急救援，針對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符合申請者，每月補助 1,195 元，提供 24 小時之緊急救援通報支持網路，維護其居家生活安全。當面臨突發及緊急事件時，可按壓隨身按鈕，由 24 小時守護中心派員提供協助，112 年更推出創新服務，包括：熱顯像跌倒偵測設備、戶外即時求救定位照顧手錶等，持續優化相關措施，守護長者安全。

-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新安裝人數 944 人，平均使用人數 2,891 人（獨老、身障），計 3 萬 1,908 人次，預計 112 年提升至 3 萬 2,000 服務人次。未來將持續進行跨局處研商，以期優化及精進長者照顧政策，提供更完善的預防照顧服務。

四、布建綿密日間照顧中心，解決照顧服務需求

本市於 105 年達成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下稱老人日照中心），因應本市長者持續增加，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意願及需求提升，及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全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本局積極發展布建策略，以解決房舍取得不易問題及減輕民間單位開辦成本負擔。

(一) 現行老人日照中心布建情形：

1. 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本市設有 56 家老人日照中心，共可收托 2,220 位失智、失能長者。112 年預計達 71 家老人日照中心，服務量能達 2,945 人。
2. 配合衛生福利部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目標，本市共計 72 國中學區，已完成開辦 49 學區，112 年預計達成開辦 56 學區，另尚有 10 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餘 6 學區尚未取得場地。

(二) 布建社區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策略：

1. 爭取公有場地辦理招租作業：本市持續積極爭取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裕空間、校園餘裕空間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等空間辦理社區長照機構。
2. 鼓勵民間單位帶地投入：於 108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未布建國中學區補助核定收托人數每人最高 12 萬元、已布建學區補助核定收托人數每人最高 1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補助 17 家私立機構，增加收托數達 551 人。112 年編列預算 6,840 萬元，以鼓勵民間單位投入長照服務，增加本市服務量能。

五、維護住宿式老人機構弱勢個案照護品質

- (一)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服務內容：為協助減輕本市長者入住老人機構之照顧負擔，自民國 92 年起本局持續辦理安置補助計畫，提供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中度或重度失能及收入所得達一定金額之一般戶重度失能入住機構之長者，相關安置補助費用補助。
- (二) 調升特別處遇費：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重度失能或保護安置特別處遇費，提供安置機構針對低收入戶 0 至 2 類重度失能長者及緊急安置長者提供每月 2,500 至 3,000 元不等費用，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每年估計約 2,900 人受益。

六、放寬友善托育補助稅率限制，降低家長托育負擔

為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本市友善托育補助配合中央準公共托育補助，自 112 年起取消稅率限制，擴大補助對象；另針對兒童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月再加碼 1,000 元，以調降送托家長自付額，持續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七、推動孕期乘車補助

- (一) 政策目標：從照顧孕婦的交通安全角度出發，提供設籍本市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從產檢至產後 6 個月搭乘計程車的通補助。
- (二) 執行方式：結合臺北通 APP，以系統派發乘車金補助，每趟次最高折抵 200 元，上限 8,000 元。
- (三) 預期效益：預估 1 年約 1 萬 4,000 名孕婦受益，亦能推動計程車業者強化孕（產）婦友善措施，共同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八、增加托育照顧量能及臨時托育服務

- (一) 增加托育照顧量能：持續與優質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及開辦公共托嬰設施，以提高公共化托育比例。預估至 117 年再增設 27 處公辦托嬰設施，累計設置

達 108 處，可收托 2,292 人，並以公共及準公共化供給比例 80 % 為目標。

- (二)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為提供照顧者喘息分擔壓力，本市開辦定點臨托服務，提供開放臨托空間及合格托育人員，讓家長依需求預約使用。目前已開辦文山區、松山區、中正區及南港區定點臨托據點，112 年預計再開辦北投區、萬華區及大同區 3 區據點。

九、提升托育人員薪資

為精進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服務品質，以中央 112 年薪資標準起薪 3 萬 5,485 元為基礎，規劃建置更完善之公托托育人員敘薪制度，依學歷年資再加碼提高，托育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的托育人員薪資至 3 萬 8,000 元，並訂有每年考核調薪機制，以鼓勵優質托育人員精進專業能力及穩定久任。

十、首創社區老少共融-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推展本市兒童及其家長輔導服務工作，提供在地社區及弱勢兒童多元化福利服務，拓展弱勢家庭良好支持系統，協助重建家庭功能，並透過代間學習、老幼共學共融等相關服務，增進長者與兒童世代間互動共好，符合國際潮流及因應高齡社會趨勢。

十一、增設少女團體家庭，安置照顧特殊需求兒少

近年來情緒障礙、依附困難、行為偏差等特殊需求安置兒少增加，本市原有兒少團體家庭 5 家，可提供 35 床安置量。持續建置團體家庭資源，112 年成立天晴家園 8 床（收容具情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問題、自傷傷人等高密度需求服務之少女）及恩慈家園擴充 4 床等，迄今已設有 6 家團體家庭，每家團體家庭配置 1 至 3 戶提供 3 至 12 名 18 歲以下因行為或身心議題兒少安置，採「類家庭」專業照顧模式，以低安置量、高專業人力提供密集化的生活照顧，滿足特殊需求兒少生活照顧需要，減緩機構照顧壓力及負荷。

十二、 擴大早期療育與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 (一) 為讓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獲得療育訓練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自 112 年放寬「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自費補助規定，增列補助自費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且取消同一日同處進行療育項目者，其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僅得擇一補助之限制，讓發展遲緩兒童可就近及時獲得療育服務，安心成長。
- (二) 發展遲緩兒童 6 歲後，若仍有相關醫療及復健之需求者，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放寬「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對象，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弱勢兒少經醫院醫師診斷發展遲緩或有持續復健療育需求之證明，可申請健保不給付自費發展遲緩療育訓練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兒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領取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兒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減輕弱勢家庭後續療育費用負擔。

十三、 身心障礙者參與政策制訂，共同設計福利與服務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政策參與，本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包括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身障團體與機構代表，並自 106 年起透過網路直選產生，協助身心障礙者實踐民主精神。該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廣納身心障礙者政策建議，提供公私領域共同討論研商平臺，共同推動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政策，並有追蹤列管機制，督促相關權責單位落實執行，以完善身心障礙服務並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宜。

十四、 擴充身心障礙者服務設施供給量

- (一)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本局預計 112 年開辦 4 處，113 年開辦 2 處，114 年開辦 1 處，115 年開辦 4 處；預計於大同區、大安區、內

湖區、文山區、信義區各增加 1 處，士林區、中正區、萬華區各增加 2 處，共增設 11 處，預計可增加 220 名服務量。

(二) 身障日間機構：本局預計 112 年開辦 1 處，113 年開辦 1 處、115 年開辦 2 處及 115 年後開辦 2 處；預計於內湖區、中山區各增加 1 處，北投區及文山區各增加 2 處，共增設 6 處，預計可服務 335 人。

(三)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本局預計 112 年分別於北投區、文山區開辦 2 處，113 年於萬華區開辦 1 處，115 年於南港區開辦 1 處，共增設 4 處，預計提升服務量能收托人數從 180 人提升至 260 人。

十五、 推動春節吉食平安專案

為因應春節期間能及時提供扶助遭逢生活變故之民眾，本局與警察局轄下 14 個分局及 90 個派出所合作，建立社區緊急救助網絡，針對急難家庭提供愛心餐券及超商商品卡，藉由便利且可近性之求助管道，降低危機事件之發生，112 年春節服務 26 人次。

十六、 整合台灣燈會志工人力，充實本市志願服務量能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運用近 3,000 名志工，於 11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燈會志工誓師記者會，與公訓處合作辦理燈會志工基礎訓練 5 場、特殊訓練 14 場、實地訓練 19 場及督導訓練 3 場，共 41 場。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展期，志工服務計 1 萬 2,407 班次，服務內容包含協助引導賞燈民眾、提醒民眾注意安全、協助訪查並提供燈會改善事項，使燈會圓滿成功。

十七、 增設本市南、北 2 區培力基地

本局自 107 年起分南、北 2 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社區組織培力方案，協助鄰里組織提升運作能力，打造社區互助網絡。預計 112 年 9 月起本方案將轉型為「社區培力基地」之營運管理。除持續進行社區實地輔導並透過實體空間，提供定點諮詢服務及培訓課程、跨社區交

流空間，並讓專業社群不定期駐點，期能更有效建置社區協力資源平台，營造友善社區組織發展環境。

十八、 改建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工程

本局於大同區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3 層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活動據點、區民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會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居家托育資源中心、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少年安置機構及青少年自立住宅等 11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已於 111 年 12 月底竣工，預計 112 年 7 月底陸續開幕啟用，提供大同區完善福利服務及完備福利輸送體系。

十九、 完竣廣慈、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旗艦型社福園區

為使市民獲得完整社會服務，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積極利用公有土地空間布建多元社福設施。其中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將設置 24 項社福設施，打造全臺旗艦社福園區，至 112 年上半年有 10 項社福設施啟用，餘設施預計 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陸續啟用；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規劃設置 20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含老人、身障者、婦幼、兒少等多元共融福利服務，原預計 112 年 5 月竣工，已提前於 112 年 3 月申報竣工，將於 112 年底陸續開幕啟用，以完善在地福利需求。

二十、 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 (一) 兩院辦理耐震詳評，均發現建物有耐震度不足，氯離子含量過高及中性化深度偏高問題，且建物已逾 30 年以上，僅做結構補強不符效益，已核准辦理拆除重建。
- (二) 浩然敬老院 110 年完成重建工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案招、決標事宜，111 年完成重建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通過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樹木保護暨植栽移植工程，預計於 112 年、113 年分批搬遷廣慈博愛園區 B、C 棟，做為中繼安置場所，及

112年9月底前完成拆除重建工程招、決標，俟院民全數搬遷後於113年進行重建工程房舍拆除工作。

- (三) 陽明教養院109年底開始辦理拆除重建說明會，向家屬說明相關事宜，110年完成先期規劃，111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中繼安置說明會，112年2月已將永福之家94名服務對象中繼安置廣慈園區D、E棟。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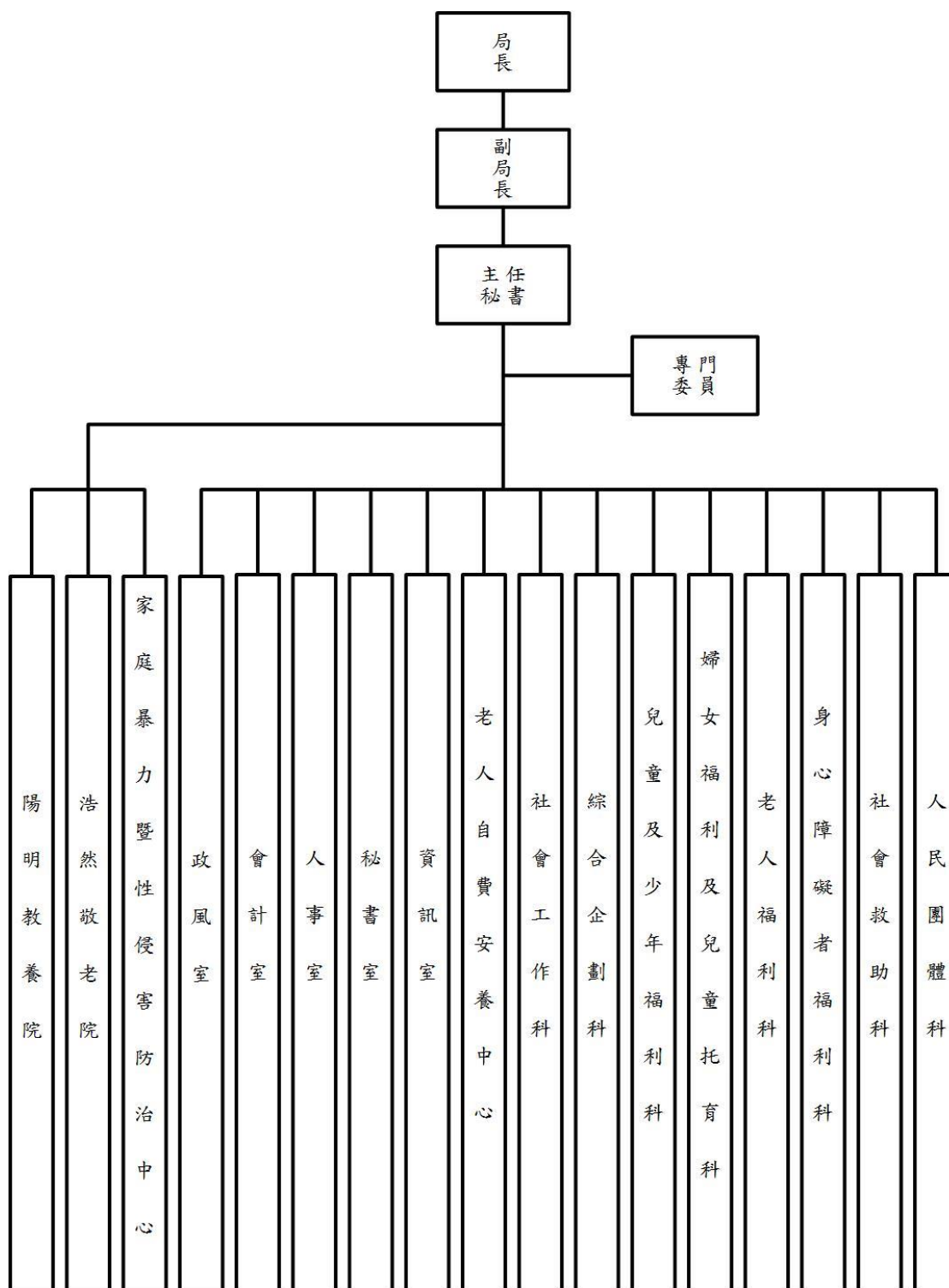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11.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108	2,645,041	1,060,880	289,585	132,474	477,944	121,171	21,123	44,984
109	2,602,418	1,061,000	278,885	128,364	495,639	119,803	21,495	45,052
110	2,524,393	1,052,596	262,184	124,734	504,106	118,696	21,647	44,678
111	2,480,681	1,050,981	251,297	121,014	518,594	117,231	21,909	44,476

貳、 社會局現況

一、 組織架構



公辦民營：237
方案委託：32
公辦公營：22
招租：12

本表統計數據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前已開辦之案件

臺北市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招租
銀髮族服務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安養機構	3	-	2	-
	失智照顧型機構	1	-	-	-
	老人公寓/住宅	4	-	-	-
	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17	-	-	7
	老人服務中心	14	-	-	-
	據點	1	-	-	3
身心障礙者服務	住宿機構	10	-	1	-
	社區居住	7	5	-	-
	團體家庭	3	-	-	-
	日間服務機構	9	-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4	4	-	-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	-	-
	精神障礙者會所	3	1	-	-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4	2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1	-	-	-
	輔具服務中心	2	1	-	-
兒童與少年服務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5	-	-	-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3	1	-	-
	青少年自立住宅	2	-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	-	-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	2	-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	-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	1	-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6	-	-
嬰幼兒照顧服務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5	-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6	-	-	-
	親子館	12	-	-	-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	8	-	-
婦女服務	婦女庇護家園	2	-	-	-
	婦女中途之家	-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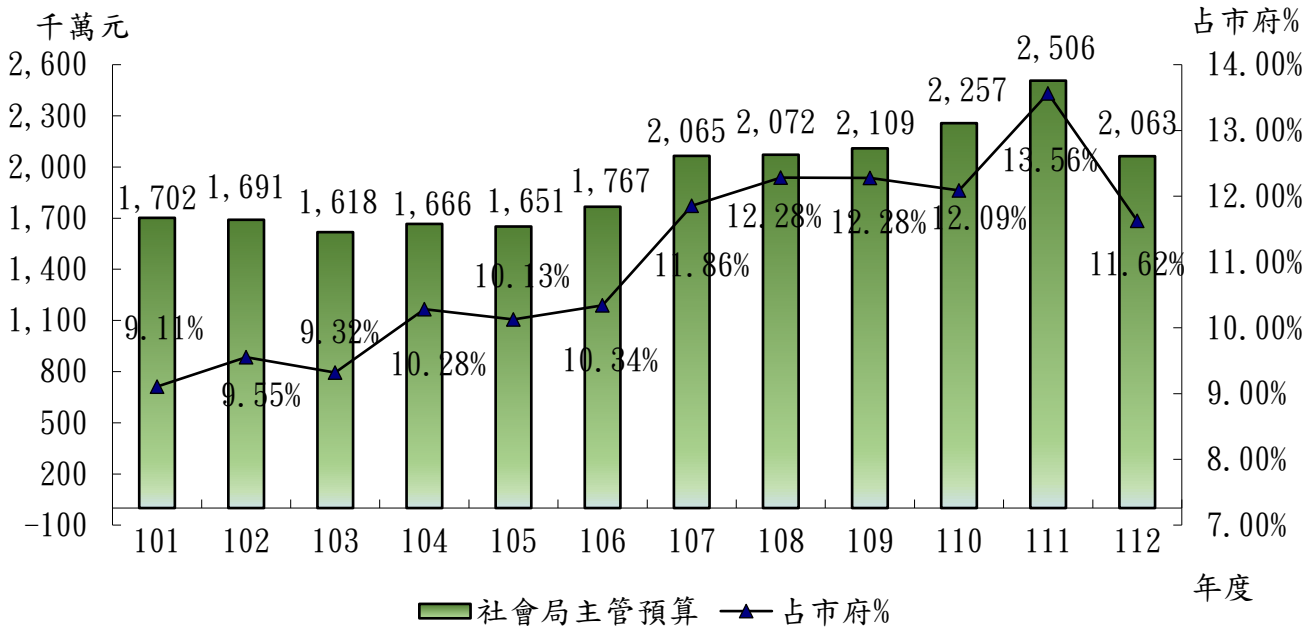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招租
	婦女館	1	-	-	-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0	-	-	-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	-	-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2	2	-	-
貧困危機家庭服務	街友中途之家(收容中心)	-	-	1	-
	街友庇護住所	1	-	-	-
	平價住宅	-	-	4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12	-
	培力基地	1	-	-	-
	實物銀行	-	-	-	1
社區服務、NPO 培力	NPO 培力基地	1	-	-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	-	-
保護性服務、其他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	-	-
	親子會面中心	1	-	-	-
	委託方案-兒少實驗學校	-	-	-	1
合計		237	32	22	12

註：案件統計基準以服務類型區分(非受託單位家數)，不同場地分開列計。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20,718,528,000	168,652,957,000	12.28%
109	21,093,395,000	171,821,369,000	12.28%
110	22,570,152,000	186,730,527,000	12.09%
111	25,063,396,000	184,788,395,000	13.56%
112	20,632,472,000	177,489,596,000	11.62%

註：1. 111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108	1,291,020,000	1,602,208,525	1,512,367,000	1,452,484,991
109	1,135,426,000	1,333,615,227	1,583,350,000	1,570,400,495
110	1,224,801,000	1,710,091,171	1,539,538,000	1,470,950,570
111	1,311,306,000	1,700,846,198	1,565,349,000	1,461,717,144
112	1,202,611,000		1,662,374,000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44,304,473	161,032,812	190,572,710
107	47,554,550	42,575,219	37,335,565	45,411,895
108	42,459,000	43,951,766	63,262,000	41,912,830
109	42,570,000	41,549,252	59,203,000	65,196,725
110	0	0	0	15,240,279

註：1. 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10 年裁撤，原基金之各項收支均移列至公務預算編列，惟因 109 年度尚有部分計畫未及於當年度核銷，故採併入 110 年度決算方式辦理。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11.12

項目	概況統計（111年1月至12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萬8,682元(111年度)
低收入戶	2萬1,909戶、4萬4,476人
中低收入戶	6,872戶、1萬5,619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萬4,705人、17萬3,902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萬3,603人、15萬8,497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萬1,771人次
平價住宅	298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248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街友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萬3,464人次
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	689人
急難救助	3,482人次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別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度身障、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	52 萬 83 人次
--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 萬 7,231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2 家、實際服務量 2,007 人
社區居住方案	6 案 12 處、實際服務量 69 人、1 萬 7,875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6 家、服務 459 人、9 萬 3,089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708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310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 萬 2,770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400 案、5 萬 307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102 人、3 萬 4,520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服務個案：241 人 2、服務家庭：154 戶 3、總計服務：4,877 人次

精神障礙者會所	共計 4 家，528 名會員、服務 1 萬 5,082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1,102 人次、2,402 小時
導盲犬服務	1、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共 70 隻 (1)導盲犬：共 43 隻，其中工作犬 3 隻 (均服務本市市民)。 (2)導盲幼犬：27 隻。 2、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共 31 隻。 (1)導盲犬：2 隻（均服務新北市市民）。 (2)導盲幼犬：29 隻。
輔具服務	8 萬 6,573 人、10 萬 2,485 人次
輔具補助	1 萬 5,639 人、3 萬 6,923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712 人、1 萬 3,630 人次、6 萬 8,627.5 小時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服務 88 人、1 萬 3,061 人次、3 萬 3,827.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 3 萬 7,385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236 人、4,775 人次、2,629 件、5,529.75 小時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家、服務 122 人、1 萬 8,967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	10 處、服務 1 萬 8,119 人次
---------------	----------------------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51 萬 8,594 人
獨居老人	8,407 人
失能老人	6 萬 8,973 人 (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3.3%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97 所	安養機構：2 所 公辦公營 2 所 (766 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2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 (含長期照護床 256 床、養護床 372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89 所：3,391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2 所 (私立)、15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 (私立)、62 床
住宿式長照機構	公辦民營 1 所：43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 (累計進住 319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 萬 9,829 人
居家服務	特約機構 132 家、服務 1 萬 3,699 人、累計 325 萬 3,674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55 家、可收托 2,164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233 人次、117 萬 3,330 元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1 億 310 萬 7,714 人次、9 億 5,877 萬 3,870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800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59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 36 萬 4,749 人、428 萬 7,992 人次、31 億 1,924 萬 3,880 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40 處、總計服務 315 萬 143 人次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3 萬 105 人
女性人口	130 萬 3,659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5 家、收托 1,040 位嬰幼兒 2、私立：193 家、收托 6,087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56 家、收托 672 位嬰幼兒 2、私立：1 家、收托 12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91 家、732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1,263 人、1 萬 18 人次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457 人、2,955 人次、196 萬 1,856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1 萬 2,130 人、9 萬 4,325 人次、5 億 9,968 萬 6,639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1 萬 1,770 人、13 萬 3,601 人次、4 億 2,061 萬 5,006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5,922 人、4 萬 6,728 人次、1 億 1,244 萬 3,000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3 萬 9,127 人、27 萬 6,970 人次、13 億 4,115 萬 8,750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數 4,264 人、親屬托育人員數 2,440 人，收托 4,429 名未滿二歲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訓練課程 29 班，1,289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2 個服務據點、服務 14 萬 2,066 人次
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4 家、服務 58 萬 1,047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補助 1,393 戶，6,481 萬 7,588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本市共有 3 萬 5,530 人（大陸：3 萬 634 人、其他國家：4,896 人）
公辦民營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2 家、14 萬 3,501 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 29 戶 111 年底現住家庭共 21 戶 (55 人)
庇護家園	2 處、提供 47 床 111 年共安置 94 人、9,295 天次
臺北市婦女館	1 家，3 萬 1,935 人次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 (0 至未滿 12 歲)	25 萬 1,297 人
少年人口 (12 至未滿 18 歲)	12 萬 1,014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處、服務 842 人、7 萬 8,917 人次
兒童服務中心	2 處、服務 89 人、3 萬 211 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6 處、服務 5,524 人
兒少關懷據點	38 處據點、13 處活動小站、服務 11 萬 8,374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補助 3,776 人、2 萬 8,036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 608 人、3,644 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 107 人、171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補助 19 名少年生活費及學費等， 共計 208 萬 785 元
寄養服務	合格寄養家庭數共 120 家、 累計安置 189 人
緊急短期兒少安置機構	2 家、累計安置 67 人

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	公辦民營 3 家、私立 11 家、 累計安置 335 人
團體家庭	5 家、累計安置 35 人
遭性剝削少年	陪偵 114 人、緊急短期安置 5 人、中長期 安置 10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提供 420 人次諮詢服務 2、辦理 30 場收養準備課程

社會工作

街友中途之家	1、圓通居：84 床、2 萬 1,432 人次 2、廣安居：40 床、9,604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424 人
臨時看護補助	993 人、1,619 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 方案	結案 777 件（完成報告 581 件、無法訪視 196 件）
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2 個社福中心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2 萬 3,078 案、40 萬 3,842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希望好食堂）	453 個合作店家，提供 3 萬 3,183 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 543 個資源單位 29 萬 1,988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23 萬 2,705 受益人次
盛食交流平臺	7 家公有市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 公司配合辦理

	共提供 1 萬 3,747 公斤、2 萬 4,487 受益人次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補助 6 家民間團體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79 家庭案戶、373 名兒少；提供相關服務及轉介資源合計 1 萬 7,269 人次
志願服務	1、111 年度全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隊：350 隊、3 萬 9,165 人 2、111 年製發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2,087 冊 3、111 年度志願服務榮譽卡：5,029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服務電話總計 3 萬 5,213 通，其中受理民眾諮詢通話數 1 萬 2,516 通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6,924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8,208 案
2、兒少保護	2,535 案
3、老人保護	1,528 案
4、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4,653 案
性侵害接案數	841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300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91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新開案數(含諮詢)共1,720件;個案服務(含諮詢)共1萬736人次 2、士林地院-新開案數(含諮詢)共1,572件;個案服務(含諮詢)共5,222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2家民間團體 服務2,320人、1萬277人次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方案	委託3家民間團體、服務3,239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4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0個
社會團體	3,431個
基金會	216個
合作社	228社
儲蓄互助社	14社
社區發展協會	395個